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  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801164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查  
結果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42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審定之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，將於108年12月2日至12月31日公告審查通過之教科書。
- 三、考量審查進度之變動性，為提供各校掌握最新之審查結果，旨揭審查結果公告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」資訊公開項下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>），該院將依書稿通過情況隨時增列更新。
- 四、請貴校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

教務處 收文:108/12/18



1080010148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